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和湖泊局

州水利湖泊局关于开展第二轮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州序号 33） 验收公示情况的函

宣恩县人民政府：

根据《恩施州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恩施州环督改文〔2024〕1号）《关于认真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恩施州环督改专〔2024〕1号）有关要求，你县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州序号 33）整改措施已落实，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情况已经州验收组验收合格，并报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同意。请按要求通过电视、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人民群众知晓的方式对外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将公示结果报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和州水利湖泊局。

